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健康产业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38.4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向贵公司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担任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有效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对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定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亦基于贵公司的如下声明与保证：贵公司应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

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或偏差。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增资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引述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就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药控股披露的公告文件、化医集团与健康产业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签订的《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交易协议**”），化医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重药控股38.47%的股份（共计664,900,806股股份）向健康产业公司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健康产业公司持有重药控股38.47%股份，成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持有重药控股股份；重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二、本次增资的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化医集团

根据本次增资交易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中，标的股份的转让方为化医集团。

化医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71888）。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化医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523.21596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化医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化医集团 100% 股权，重庆市国资委为化医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健康产业公司

根据本次增资交易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中，标的股份的受让方为健康产业公司。健康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7GBXXY）。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健康产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医药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引进、运营、应用推广及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可行性评估咨询；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健康产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化医集团持有健康产业公司的 100% 股权。

根据健康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健康产业公司为化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控制关系清晰、明确。

三、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药控股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成立，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6235J）。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药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172,818.4696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化医集团持有重药控股 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38.47%。化医集团所持该等股份系其于重药控股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重药控股出售相关资产后取得（以下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化医集团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重药控股的股份，自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增资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 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指出，《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障投资者可基于控制权归属的明确预期作出投资决策。实践中，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案例，反映了部分上市公司基于资源整合及长远规划发展的考虑进行集团内持股结构调整的合理需求。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一、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市场主体不得通过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三、前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因而，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并不违背《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限售期规定的立法意图。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所规定的相关原则和条件，对本次增资所涉及股份转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如上文所述，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化医集团于重药控股 2017 年

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并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的股份，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鉴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方化医集团、受让方健康产业公司的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本次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化医集团已出具书面说明，本次增资系为了整合集团内医药健康资产，进一步优化集团内医药健康资产结构，而对集团内部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化医集团不会通过对重药控股的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根据化医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次增资交易协议，化医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交易协议以及所作的全部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对于因变更为健康产业公司直接持股而由健康产业公司承继的承诺事项，其将督促健康产业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如健康产业公司未能履行的，其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健康产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并已在本次增资交易协议中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作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将承继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化医集团于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的交易协议项下以及所作的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承诺，且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本次增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重药控股相关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所涉及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双方之间控制关系清晰、明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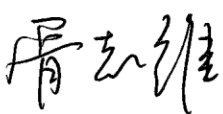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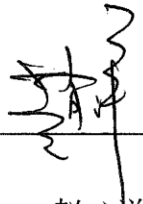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任 为

经办律师: 

胥志维

负责人: 

赵 洋

2019年6月26日